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农文〔2024〕60号

签发人：苗振江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1号建议的 答 复

肖丽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乡村振兴中村庄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濮阳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把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突破口来抓，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，整合各类资源强化保障，以乡村建设十三个行动专班工作要点为抓手，扎实开展县域国土空间规划、县城城乡交通一体化等专项行动，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加快建设生态宜

居美丽乡村，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落地见效。

一、科学编制乡村规划。一是坚持规划先行，促进城乡融合。充分发挥乡村规划的引领作用，把编制与管理好乡村规划作为乡村建设第一位的任务。坚持县域规划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科学规划村庄布局，加强村庄规划编制指导，发挥“政府组织领导、村民发挥主体作用、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”的机制，坚持先规划后建设，无规划不建设，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。二是引导村庄建设行为，塑造乡村特色风貌。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有序管控村民自建住房建设，划定全市乡村风貌分区和特色风貌带，明确各地乡村风貌塑造方向。我市先后开展“千村试点”、“百镇千村”、“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”示范村等行动，优先编制乡村振兴示范村、人居环境示范村实用性村庄规划。组织印发《乡村振兴战略文件汇编》《村庄规划政策文件与规范汇编》等政策文件，制定工作台账，细化任务措施和时间节点。充分发挥了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，坚持先规划后建设，无规划不建设，确保乡村产业设施、公共基础设施、基本服务设施建设从容展开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、乡村生态保护、农耕文化传承有序推进。目前，全市应编尽编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率达到 50%。三是坚持分类推进。特别是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、民风民俗保护，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，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。我市共计 2900 个行政村，已划定城郊融合类村庄 488 个、集聚提升类村庄 475

个、整治改善类村庄 1213 个、特色保护类村庄 124 个、搬迁撤并类村庄 600 个。目前各县区已全面完成规划方案编制。

二、保障措施。一是加大投入力度。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形成财政优先保障、金融重点支持、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格局。强化资金整合、资源统筹，公共财政加大向“三农”倾斜力度，加大对乡村建设重点领域、薄弱环节支持。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，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，优先支持乡村振兴。鼓励各地按照政府债券发行要求，分类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一般债券资金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公路、高标准农田等乡村公益性项目，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乡村文化旅游、农村供水等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的重大项目建设。加大金融支农力度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。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，持续扩大乡村建设领域社会资本投入。自 2021 年起，为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，市财政每年列支 3000 万元专项资金进行以奖代补，各县区也将乡村建设行动示范创建纳入了财政预算。二是强化社会动员。依托定点帮扶、“万人助万企”、“万企兴万村”等，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，推动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乡村建设。积极发挥村级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村支部书记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从年初的 31.1% 增长至 41.4%。运用“四议两公开”等民主决策机制，动员农民群众主动参与乡村建设。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群众等参与相关规划、建设、运营和管

理,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以上村占比从年初的 19.7%增长至 28.6%。

三、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。按照《濮阳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(濮政办〔2021〕36号)要求,我市乡村建设要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,积极开展“四美乡村”、美丽小镇、“五美庭院”建设,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,预计到 2025 年年底前 30%以上的行政村能达到“四美乡村”建设标准、50%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能达到“美丽小镇”建设标准。

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市的农业农村工作,不断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(联系人: 孙绪彦)

电话: 0393-6631912)

抄送: 市人大选工委(2份),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(2份)。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
